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均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3月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母親及繼父雖穩定提出親子會面、但因能力有限，無法針對相對人手足狀況提供適切教養規劃，雖相對人母親及繼父皆有工作收入，但因債務問題而影響收入狀況；另相對人家庭同住親屬眾多，且因親屬間互動狀況不佳，無法針對相對人手足返家提出良好的教養規劃，評估相對人家庭目前無法提供安全保護及生活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